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4号

关于安排2021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潮州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号）的精神以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县（区）、单位2021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此款列入2021年度“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功能分类科目。

此项目列为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请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33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0〕12号）等有关文件组织项目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有关人群应享尽享，进一步提升我省出生人口素质。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管

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 1. 2020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编号	地区	2021年应补助金额					结算2019年需方补助资金					2018年以前 待结算(粤财 社〔2019〕 276号)	结算后 补助资金	以后年度 待结算 金额	2021年 实际下达 金额
		需方补助			供方补助	补助金额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2019年结余 金额				
		产前筛查及诊断 需方补助目标 人群预测数	新生儿筛查需 方补助目标 人群预测数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地贫防控	出生缺陷	地贫防控	出生缺陷					
	栏次	[1]	[2]	[3] = ([1] *370+ [2]*130) /10000	[4]	[5]=[3]+[4]	[6]	[7]	[8]	[9]	[10]=[6]+ [7]-[8]-[9]	[11]	[12]=[5]- [10]+[11]	[13]	[14]=[12] -[13]
619	合计	17123	21404	912	39	951	202	671	0	398	475	-1442	-966	0	-966
	潮州市妇幼保健院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12		12
	潮安区	7296	9120	389	9	398	40	220		241	19		379		379
	枫溪区	989	1236	53		53						-131	-78		-78
	湘桥区	4080	5101	217	9	226	102	165	0	41	226	-1111	-1111		-1111
	饶平县	4758	5947	253	9	262	60	286	0	116	230	-200	-168		-16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440000000202117400 132100000001	一级项目名称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申报单位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国家《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和《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2〕54号）、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潮卫函〔2021〕26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0〕12号、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潮卫函〔2021〕26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林震安	联系电话	2276722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把好人生健康第一关，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健康潮州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根据《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和《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为做好我市2021-2023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制订《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并实施。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28530000			95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到2023年，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	≥50万	目标人群预测数根据户籍围产儿年均出生增长率进行预测，实际实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目标人群执行。
			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预测数	≥60万	
		质量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筛查率=新筛人数/活产数×100%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95%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女方单方筛查人数+双方筛查人数）/活产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geq 80\%$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染色体异常筛查人数/孕产妇数 $\times 100\%$ 孕产妇产前胎儿结构畸形筛查率=结构畸形超声筛查人数/孕产妇数 $\times 10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geq 98\%$	筛查率=新筛人数/活产数 $\times 100\%$
		成本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	620元	一、产前诊断定额补助1850元/胎参考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确定的标准。二、NIPT为新增项目，财政定额补助600元/例，不足部分个人自付或医保补助。三、III级产前超声检查财政定额补助390元/例、先天性心脏病的胎儿心脏彩超检查财政定额补助360元/例。四、其他筛查项目按照广州地区二级医疗机构或者三级医疗机构承担的收费标准的90%确定结算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财政预拨标准	214元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geq 80\%$	知晓率=知晓人数/问卷调查人数 $\times 100\%$